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有關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故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 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0,872	152,564	432,724	393,551
銷售成本		(121,687)	(127,603)	(375,648)	(343,528)
毛利		19,185	24,961	57,076	50,023
其他收入	4	5,000	59	12,333	420
行政開支		(15,142)	(14,856)	(38,281)	(33,790)
融資成本	5	(411)	(747)	(1,618)	(1,828)
稅前利潤		8,632	9,417	29,510	14,825
所得稅開支	6	(822)	(1,098)	(3,559)	(1,72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7	7,810	8,319	25,951	13,097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1.30	1.38	4.33	2.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留存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結餘	6,000	42,463	110	24,319	72,892
期內利潤	-	-	-	25,951	25,951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未經審核)	6,000	42,463	110	50,270	98,843
於2019年4月1日結餘	6,000	42,463	110	10,257	58,830
期內利潤	-	-	-	13,097	13,097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未經審核)	6,000	42,463	110	23,354	71,927

附註：

- (i) 其他儲備代表在集團重組下獲得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名義價值與就獲得該等附屬公司所支付對價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4月13日起於聯交所GEM公開上市。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報告期間」)，最終控股方為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其中包括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污水處理及害蟲防治以及煙熏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規定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收入指為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100,048	111,460	311,689	272,063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19,818	23,584	64,215	69,591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9,535	10,062	29,342	34,071
其他	11,471	7,458	27,478	17,826
	140,872	152,564	432,724	393,551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營運及可匯報分部，即提供清潔服務，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唯一管理團隊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董事根據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從事提供清潔服務的單項業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全面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未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防疫抗疫基金資助	9	—	2,340	—
政府保就業計劃資助	4,969	—	9,799	—
出售固定資產	—	—	5	6
銀行利息收入	6	45	70	198
雜項收入	16	14	119	216
	5,000	59	12,333	420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109	429	721	696
租賃負債	302	318	897	1,132
	411	747	1,618	1,828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72	1,033	3,618	1,626
遞延稅項	150	65	(59)	102
	822	1,098	3,559	1,728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 (b)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利潤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繳納稅項。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6.5%)。



7. 期內利潤

期內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122	113,176	325,851	296,1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27	108	8,236	4,965
長期服務金撥備	1,411	1,418	4,219	4,202
員工成本總額	110,160	114,702	338,306	305,274
核數師薪酬	147	180	441	840
廠房及設備折舊：				
- 本集團擁有	303	488	902	1,326
- 根據融資租賃承擔持有	-	1,507	-	3,5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96	91	5,776	229
有關辦公室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	-	4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68	-	205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利潤	7,810	8,319	25,951	13,097

	股份數目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合約銷售與上一期間比較取得穩定增長。有關增長主要乃由於於2019年10月獲得兩份為九龍城區提供街道清潔服務的主要合約及於2020年3月獲得為黃大仙區(北)提供街道清潔服務的合約所致。透過加強我們與公營及私營客戶間的協作，管理層持續致力尋找更多新的商機。

本集團立足於自身競爭優勢，不斷採取針對性策略，以促進營運效率、透過產品及服務提升改善客戶體驗以及更有效地運用資產。此外，我們繼續實施以下業務策略，鞏固我們在市場的領導地位，例如持續擴大營運規模，與客戶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及物色潛在商機，藉以推動我們在清潔行業中進一步增長。

本集團在全港18區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逾30年，自成立以來業務一直穩健發展。我們的全面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主要分為四個方面：(i)街道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及公共區域清潔、垃圾收集站清潔及害蟲防治；(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樓宇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廁所清潔以及清理服務；(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巴士站及碼頭清潔、車輛及輪船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以及廁所清潔；及(iv)其他清潔服務(包括各類單次清潔服務)，例如外牆及窗戶清潔、密閉空間清潔以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祈德仁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祈德仁」，於2019年10月收購)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帶來收入約6,144,000港元及稅前利潤約1,266,000港元。鑒於成功收購祈德仁，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把握新商機，藉以拓展收入來源、鞏固其財務狀況及促進長遠的可持續發展。

自2020年初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全球爆發，嚴重影響全球經濟及我們的工作環境。為應對傳染病的威脅及確保我們僱員的安全，儘管物資短缺，我們仍致力為僱員提供足夠的保護裝備、消毒工具以及日常清潔及消毒物資，並加強推廣預防傳染病及工作指引。

在香港疫情的影響下，本集團的營運無可避免受到影響。然而，直至本報告日期，疫情尚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健康及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會繼續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及主動管控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所造成的影響。

業務發展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公告及其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0年8月27日，本集團接獲來自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函件，通知本集團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萬成清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被暫停競投食環署的清潔服務合約，自2020年6月19日起計為期五年(「暫停競投」)。

暫停競投乃由於萬成清潔於2020年6月19日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違規」)，就此已被判令罰款6,000港元，原因是萬成清潔一名僱員於其受僱期間發生意外而受傷。由於萬成清潔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其大部分收入源自食環署授出的清潔服務合約，董事會預期暫停競投將對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就此取得法律意見，並正申請就暫停競投的決定進行覆核。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採取合適的措施以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並將安排另一間符合資格競投食環署的清潔服務合約的附屬公司取代萬成清潔於未來競投食環署的清潔服務合約的角色，以減輕對本集團的上述不利影響。

展望

儘管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被暫停競投食環署的新招標項目，我們將致力透過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取得食環署的新招標項目。此外，我們將探索及把握來自不同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的新商機，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從而產生進一步收入以鞏固我們的長期財務狀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多元化的投資機會，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32,724,000港元(2019年：約393,551,000港元)，比2019年同期增加約39,173,000港元或10.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獲得食環署街道清潔的多份新合約，惟於2019年同期獲得總收入達73,679,000港元的三份政府合約(分別為屯門區、粉嶺北區及全港機械街道清潔服務合約)已完約。該等新合約包括：(i)於2019年10月向九龍城區提供街道清潔服務；及(ii)自2020年3月起向黃大仙區提供街道清潔服務，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131,843,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0,023,000港元增加約7,053,000港元或14.1%至報告期間約57,076,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2.7%上升至報告期間的約13.2%，上升約0.5個百分點。毛利率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i)若干私營及政府項目毛利率較佳，貢獻收入增加；及(ii)團隊致力提升工作效率以及減少物料浪費及過剩勞動力。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20,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12,333,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i)香港政府就防疫抗疫基金向本集團提供資助約2,340,000港元；及(ii)香港政府就保就業計劃向本集團提供資助約9,799,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保險開支、折舊、維修、辦公用品、交通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由於多份新合約的合約銷售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相應有所增加。行政開支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3,790,000港元增加約4,491,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38,281,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長期服務金撥備；(ii)特別用途車輛的折舊開支及相關汽車開支；及(iii)新獲得合約的保費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828,000港元減少約210,000港元或11.5%至報告期間的約1,618,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就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開支金額減少。

純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25,951,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純利約13,097,000港元)，增加約98.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零)。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創成先生(「黃創成先生」) (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369,000,000	61.50%
黃萬成先生(「黃萬成先生」) (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369,000,000	61.50%
黃志豪先生(「黃志豪先生」) (附註1、4)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369,000,000	61.50%

附註：

-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與黃志豪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確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自該契據日期起計的其後時間，就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及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相關公司」)而言，各方已就各相關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經營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須經股東或董事批准的事項一致投票及就推進及擴張相關公司的業務經營簽署文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達成共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彼此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創成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369,000,000股股份包括萬成環球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75,5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創成先生由於作為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3,500,000股股份。黃創成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胞弟及黃志豪先生的叔父。



3. 黃萬成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369,000,000股股份包括(i)力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75,5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萬成先生由於作為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3,500,000股股份。黃萬成先生為黃創成先生的胞兄及黃志豪先生的父親。
4. 黃志豪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369,000,000股股份包括(i)駿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志豪先生由於作為黃萬成先生及黃創成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51,000,000股股份。黃志豪先生為黃萬成先生之兒子及黃創成先生的侄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29.25%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29.25%
Wong Lai Man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69,000,000	61.50%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3.00%
Wan Wing Ting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369,000,000	61.50%

附註：

1.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萬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駿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Wan Wing Ting女士為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持有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不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由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則除外)中擁有權益，且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於報告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企業管治原則，以倡導本集團的透明度及維護其股東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的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2017年3月20日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獲採納，主要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幹的參與者，以謀求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行政人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師。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的規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天華先生、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組成。歐陽天華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i)監察及提供獨立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ii)監控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的合適性，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會計原則及規定編製。

承董事會命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創成

香港，2021年2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伯仲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招家煒先生。